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工友、駕駛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正取工友、駕駛各 1 名，各備取 2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（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 號）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中央機關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。

（二）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
（三）應徵駕駛應具職業小客車(以上)駕照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工友

1. 一般行政事務、公文遞送等，並視業務需要工作調整。

2. 其他交辦事項。

（二）駕駛

1. 公務車輛駕駛。

2. 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（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）

（一）填寫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)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 3 年考成通知書(或證明書)影本、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(駕駛應檢附職業小客車以上駕照影本)，並留聯絡電話（日、夜）、聯絡地址及電子信箱。

（三）報名日期：109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7 時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10457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 號-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秘書室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(駕駛)甄選」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七、面試甄選：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面談甄選，經徵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分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各 2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。

八、體檢：經甄選錄取者，請於到職前檢附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；未檢附或有以下檢查結果者，視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，不予錄取：

(一) 矯正後視力未達 1.0 者。

(二) 矯正後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。

(三) 色盲或色弱。

九、聯絡人：本分署秘書室李惠美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#152。

十、簡章、履歷表請至本分署網站 ([http:// www.tpy.moj.gov.tw](http://www.tpy.moj.gov.tw)) 最新消息\人事公告下載。